

2019年12月31日，启东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启东禁止生产（加工）、经营河鲀鱼的通告》，明确规定除国家审核批准的养殖河鲀鱼源基地、养殖河鲀加工企业生产的养殖红鳍东方鲀和养殖暗纹东方鲀产品以外，禁止任何单位及个人生产（加工）、经营河鲀鱼。由此可知，野生河豚鱼禁止流入市场销售，仅限于养殖红鳍东方鲀和养殖暗纹东方鲀的加工经营，而且需要审核批准。